

证券代码：838812

证券简称：欧曼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1.74%股份的股东孙玲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一：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，公司董事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出具了《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司农专字[2023]22006030132 号）。

提案二：《关于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司农专字[2023]22006030125号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孙玲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孙玲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3年4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